

附件 II

列支敦士登：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以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身份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款，现提交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议修正案，供散发给所有国家。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决议草案

(待审查会议通过)

审查会议，

(添加序言段落)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4/5] 款生效；

(如果需要，添加其他执行段落)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7.2009.TREATIES-7 号文件印发。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2）**如果在通知后 [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 6、第 7、第 8 或第 8 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录

犯罪要件草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 先前曾作为 ICC-ASP/8/INF.2 的附件 I 印发。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